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公司根据财政部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规定，作如下会计调整：

1、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2、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

该项会计政策的影响为：调增税金及附加本年余额 10,766,830.63 元，调减管理费用本年金额 10,766,830.63 元。

3、将已确认收入（或利得）但尚未发生增值税纳税义务而需于以后期间确认为销项税额的增值税额从“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

该项会计政策的影响为：公司调增其他流动负债期末余额 11,369,345.51 元，调减应交税费期末余额 11,369,345.51 元。

4、将“应交税费”科目下的“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等明细科目的借方余额从“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

该项会计政策的影响为：公司调增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 15,665,761.81 元，调增应交税费期末余额 15,665,761.81 元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影响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16 日

